


##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墨特梅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宇蓝
项目名称	墨特梅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类型	现状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饶路600号7幢		
项目组人员	姚友平、贺欣、陈枫、董志伟、尤佳恺		
现场调查人员	贺欣、陈枫	现场调查时间	2023.7.10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康、刘鹏达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7.24-7.26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王宇蓝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2-丁酮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未在生产过程产生毒物的装配操作位采取相应的防毒设施；②用人单位未在使用油墨、清洗剂的装配岗位以及危废间设置应急洗眼装置；③用人单位未给接触毒物的装配岗位作业人员配备防毒口罩、护目镜；④用人单位未在装配操作位醒目位置设置“当心中毒”、“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戴防护手套”、“注意通风”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用人单位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⑤用人单位2021年、2022年、2023年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漏申报危害因素为2-丁酮、高温；⑥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用人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p>		

	<p>试运行期间，用人单位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⑦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但漏检 2-丁酮、高温；⑧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均未组织作业人员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 2023 年未针对作业人员接触的 2-丁酮、高温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在岗体检的体检项目不符合要求；未组织接触人员开展岗前及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⑨用人单位在本次评价周期未开展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现场的图像影像</p>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